**國立宜蘭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6年9月14日106學年度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年5月15日107學年度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期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理論結合，以培養生物機電專業工程人才，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核計1學分，實習160小時核計2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2學分。

第 三 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單位或見習農場。

第 四 條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前公告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名額。學生實習前應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由系辦彙整。

第 五 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定後，由系辦負責訂定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二）。

第 六 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協商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本系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指導老師應於校外實習前針對選課學生舉辦說明會，說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

第 八 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實習合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實習期間一切費用（含膳、宿、旅、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行負擔。

第 十 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若為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則依計畫內容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理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若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單位實習內容之管理措施或處理情形，認為實習權益受有損害者，得向指導老師提出申訴並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並將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指導老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等~~的~~問題。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於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給指導老師。校外實習成績由指導老師參考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綜合評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附件一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實習機關名稱 |  |
| 實習機關地址 |  |
| 實習單位負責人 |  |
| 預定實習時間 | 年 月月 日日 起止 共 個月 |
| 實習項目 |  |
| 指導老師 | 簽章  |
| 申請學生： 簽章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家長同意 | 簽章  |

1.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160小時以上計算2學分，本課程採計2學分。
2. 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單位或見習農場。
3. 學生及家長請自負校外服務期間之安全責任；校外實習單位亦請盡量照顧實習學生。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附件二

**學 生 校 外 實 習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由 系(所)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一）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二) 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需求、課程時數等，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 實習待遇

 薪資給付:

□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由甲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學生。

 □ 無，提供獎助學金新臺幣　 元。

 □ 無。

六、保險：

□ 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實習學生得按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於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

 □ 乙方負責辦理實習期間學生團體意外(傷害)險。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甲方實習單位負責人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八、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負責人及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爭議處理

1. 甲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乙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甲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2.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十、合約終止

1.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十一、附則：

（一）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三）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四）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宜蘭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指導老師：

電 話：03-9357400

 地 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 其他說明 |  |
|  實習期間：□ 依合約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實習系別** | **工作項目** | **需求條件** | **課程:時數(週數)/人** | **實習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

附件三

實習成績考評表

實習生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部門：

實習單位負責人： 　 職稱： 　 電話：

(以上各欄位均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評 項 目** | **評 分 標 準** | **分 數** | **實習生****自評** | **實習單位負責人****評分** |
| 工作能力50% | 學習能力20％ | 學習快速，記憶良好 | 14-20 |  |  |
| 學習速度尚可，偶爾仍向主管請教 | 7-13 |
| 需一再指導，吸收能力較差 | 0-6 |
| 效率品質20% | 能自立工作，工作效率佳，正確且有條不紊 | 14-20 |  |  |
| 可滿足工作要求，偶爾無法準時完成指定工作 | 7-13 |
| 易遺漏犯錯，常無法準時完成工作 | 0-6 |
| 創造思考力10% | 能提出不同的創新方法或改善意見 | 8-10 |  |  |
| 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給予合宜的解決 | 4-7 |
| 經指導後仍難暸解問題或提出建議 | 0-3 |
| 敬業精神50% | 學習態度15% | 虛心進取，積極熱心，抗壓性高 | 11-15 |  |  |
| 積極認真尚可，偶需要監督其工作狀況 | 6-10 |
| 較少主動學習，也不太能接受指導 | 0-5 |
| 責任感15% | 敬業負責，受人信賴 | 11-15 |  |  |
| 督導下能按時完成工作 | 6-10 |
| 時常無法按時完成工作，推諉卸責 | 0-5 |
| 合作溝通10% | 配合度高，合作態度佳，且溝通能力佳 | 8-10 |  |  |
| 大致上與人相處愉快，偶爾會有磨擦 | 4-7 |
| 較無法與人合作，較特異獨行 | 0-3 |
| 儀容禮節10% | 服裝儀容整潔合乎工作規定；對人謙恭有禮 | 8-10 |  |  |
| 服裝儀容偶有不整；禮貌尚可 | 4-7 |
| 儀容常不符規定；對人較不拘禮節 | 0-3 |
| 缺曠記錄 | 1.病假: \_\_\_\_\_\_\_天 2.事假: \_\_\_\_\_\_\_天3.公假: \_\_\_\_\_\_\_天 4.喪假: \_\_\_\_\_\_\_\_天5.遲到/早退: \_\_\_\_\_\_\_天 6.曠職: \_\_\_\_\_\_\_\_天(最少以0.5天計) | **實習總分** |  |  |
| 實習單位負責人綜合評語 |  |

實習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單位實習成績考評表填列說明

1. 校外實習課程評分方式如下：實習成績考核表佔(75%)，實習心得報告佔(25%)。完成暑假校外實習的同學如欲取得校外實習2學分，務必於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單位負責人完成本表填列，並於開學選課期限內上網選修本課程。
2. 請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兩天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列於自評欄中。於實習結束前一天交實習單位負責人進行主管評核。
3. 請實習單位負責人評核後，將本表彌封於信封中，交由實習生攜回，或由實習單位免備文郵寄至：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辦公室 收**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 學年度）**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系所 |  | 年級 |  |
| 實習場所 |  | 日期 |  | 實習單位負責人 |  |
| **一、主題、內容、摘要（可按實習日期條列敘述）：****二、實習心得與感想：**三、**附件及圖說：（相片或圖片）** |